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KLLBJ2019308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
统建库及后期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价通知.....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评分办法.....	3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	-------------	----

第一章 竞价通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及后期维保项目进行竞价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及后期维保项目
- 2、竞价编号：KLLBJ20193080
- 3、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项目 1 项，后期维保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价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总预算：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竞价。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竞价文件领取(或购买)时间、地点

1. 发售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2. 发售地点：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3. 售价：竞价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邮购。
4. 获取竞价文件的方式：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购买。

五、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整前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递交，逾期不受理。

2、截标时间及地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整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截标，请参与竞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3、竞价时间及地点：2019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竞价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参加竞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竞价。

六、采购预算及竞价保证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必须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于截标前交纳并到达竞价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认定为无效竞价保证金）。

七、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竞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84 号；

联系人：廖主任；联系电话：0772-551173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546100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电话：0772-4226111 传真：0772-4218716

购买竞价文件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772-4218716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2-4226111

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gxkl.com>（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xc.gov.cn/>（广西来宾市忻城县人民政府）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竞价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及后期维保项目 竞价编号：KLLBJ20193080
2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竞价。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	报价方式	竞价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竞价有效期	竞价有效期：竞价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区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84 号； 联系人：廖主任；联系电话：0772-5511736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 4-204 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电话：0772-4226111 联系人：覃工
8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9	领取竞价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购买；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现场勘察	无
9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的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竞价保证金	<p>竞价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须足额交纳）。【注：供应商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备注上必须注明：KLLBJ20193080】。</p> <p>竞价保证金应在竞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供应商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竞价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并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交纳竞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p>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5日10时00分整（此竞价截止日期）</p> <p>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p>
15	提交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16	竞价时间及竞价地点	<p>竞价时间：2019年11月15日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竞价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p>
17	竞价响应有效期	从竞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个工作日 。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19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且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之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竞价响应文件之前</p>
21	其他规定	<p>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竞价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价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3、本竞价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p>

		在竞价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本项目中专指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竞争性竞价、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以及政府采购咨询、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以下统称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项目中专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竞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3.2 只有按本项目竞价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竞价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才接受其竞价。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竞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4、竞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响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并合订成册。

5.6.1 价格文件（**标记的▲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竞价书；（必须提供）**

2) **▲竞价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标记的▲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2019年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19年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8)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9) 服务方案（如有，可提供）；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本项目不可分包。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竞价报价要求

7. 竞价报价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册，正、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最终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个包。

8.2 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竞价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竞价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0.1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价的步骤

11. 竞价程序

11.1 第一轮竞价

竞价小组按已确定的竞价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竞价，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竞价中，竞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价过程和重要竞价内容进行记录，竞价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竞价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按竞价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竞价竞价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价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竞价。

11.2 竞价文件修正

(1)第一轮竞价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竞价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竞价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竞价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竞价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价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竞价情况和竞价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竞价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竞价。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 第二轮竞价

竞价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价。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价过程和重要竞价内容进行记录，竞价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竞价小组按竞价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竞价竞价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价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竞价。以此类推。

11.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竞价小组。竞价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竞价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竞价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1.6. 无效的响应文件

11.6.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竞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 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竞价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1.7. 废标

11.7.1 竞价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8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2.1 竞价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 竞价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竞价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12.3.1 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六章）。

12.3.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按《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区国税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规定：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竞价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适用法律及解释权

14.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4.2 最终竞价结束后，竞价小组不得在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15. 成交服务费

15.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 20%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交纳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分行

开户账号：945006010020946688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竞价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1.1 竞价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及后期维保项目/（KLLBJ20193080）采购项目的竞价邀请，供应商（姓名_____和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商务技术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报价表；
- 4、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按竞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价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与本竞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竞价人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价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竞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2.1、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2.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3、2019年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2.4、2019年任意1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2.5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及后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KLLBJ20193080）招标活动的竞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参数，对应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竞价文件需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9 服务方案（如有，可提供）；

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11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_____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_____

5.2 交货地点：_____

6. 履约保证金：_____

7.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8. 合同有效期：_____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来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依据：竞价小组以竞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方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竞价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与竞价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竞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分项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建库项目	1 项	<p>一、 项目背景</p> <p>为加强存量房交易的税收征管，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文件精神，确保忻城县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广西地税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的要求，结合存量房的实际情况，经与相关部门沟通，有意对忻城县存量房基础数据进行采集调查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评估核定市场价值，集成系统。</p> <p>二、 现状介绍</p> <p>2.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忻城县增税数据现状</p> <p>由于近年来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忻城县房地产交易市场日益活跃，交易价格增幅较大，原有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数据已过时陈旧，与当前房地产交易（二手房）价格差距较大，税款流失严重，也给基层税务机关带来一定的税收执法风险。我局原有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现有数据为 24 条，都属于 2013-2014 年所采集，价格与现有市场脱节，加之房屋类型不够完善，未能满足工作需求，给纳税工作带来诸多不便。</p> <p>三、建库目标、任务及要求</p> <p>3.1 建库目标</p> <p>结合工作实际，建议暂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原有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内的原有数据，进行更新完善。以现有数据库为基础，重新梳理，增加其现有标准点的房屋类型，满足同一标准点多类型房屋的选取。与现有市场价格接轨，对现有标准点价格进行更新。对现有标准点进行细化，把原标准点中模糊的路段进行分割，做到路段精细化匹配。</p> <p>3.2 建库任务</p>

		<p>(一) 城关镇楼盘采集。</p> <p>(二) 城关镇自建房采集。</p> <p>(三) 忻城县直辖的 11 乡镇：大塘镇、思练镇、红渡镇、古蓬镇、果遂镇、马泗乡、欧洞乡、安东乡、新圩乡、遂意乡、北更乡房产采集。</p> <p>(四) 标准点梳理建库。</p> <p>(五) 将采集数据进行梳理划分，按楼盘小区、街道分段、不同房屋类型等因素进行归类建库。</p> <p>(六) 房屋确认价格。</p> <p>(七) 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年代等影响因素的房屋价格确认。</p> <p>(八) 系统实施服务。</p> <p>(九) 对结果进行系统数据录入。并在维护期内不断更新调整。</p> <p>四、基本要求</p> <p>(1) 竞标单位须自行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存量房评估办法〉的公告》相关文件。在采集方面有相关的专业软件，如手机 APP，确保房屋定位准确快捷。能提供相应房屋数据查询系统，方便在我局内部系统中有缺漏的数据可以加以补充参考。</p> <p>(2) 竞标单位应具备相关从业经验，能有相关账号熟练操作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具备增加街道、小区、标准房等数据能力，并能对其数据进行调整更新。</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5.1 交货时间</p> <p>签订合同之后 3 个月提交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p> <p>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数据成果、资料、验收</p>
--	--	--

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组织验收。

5.2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必须是中标单位提供运维服务。

免费维护一年：在合同签订后一年期内，所采集区域内的标准的有缺失疏漏的地方，可以随时增加更新。

5.3 数据保密要求

必须确保参与数据整合集成的己方人员，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复制拷贝，不得将数据带离指定场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数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全部承担。

六、提交成果要求

6.1 存量房评估数据建库成果

1. 对街道的增加完善。
2. 住宅小区整合增加的。
3. 对标准点的重新梳理划分。
4. 不同类型房屋数据的添加。

6.2 存量房评估数据建库文档成果

- 1、忻城县存量房评估系统基准价格评估更新工作成果汇报
- 2、忻城县住宅房屋数据收集调查表
- 3、忻城县普通住宅评分标准
- 4、房屋装修情况修正表
- 5、楼层差修正系数表 1
- 6、楼层差修正系数表 2
- 7、朝向修正系数表
- 8、临街状况修正系数表
- 9、环境因素影响修正系数表
- 10、建筑结构修正系数表
- 11、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表

			<p>12、评估实例：</p> <p>13、忻城县住宅存量房评估价调整汇总表。</p>
1	后期维保服务	1项	<p>免费质保期过后三年的后期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p> <p>1、远程技术支持</p> <p>在数据出现纰漏和缺失时，乙方及时增加相关数据确保甲方正常工作。</p> <p>2、电话技术支持</p> <p>有专人负责应对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实现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确保采购人能及时找到维保项目的指定专人</p> <p>3、现场采集</p> <p>在维护期内，采购人直辖区域内有新建楼盘，建制小区等新项目落地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到现场进行数据采集，及后续的数据添加和更新</p> <p>4、个案处理</p> <p>如有大型地块出让或并购，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现场勘察，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工作进行顺利。</p>